

- 三、此外，學生集中在外實習，學校須與簽訂單位進行課程研擬、支付實習場所設備維護、學習指導、實習場所材料等業務相關費用，是項費用得由學生雜費經費支應，然考量學生並未使用學校設施，故雜費以徵收五分之四為限。
- 四、另有關林委員請本部調查各校學生全學期實習之收費與支出明細，據以訂定合理收費標準之建議，本部錄案研參。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應考量修、立法要求青少年常流連如網咖、夜店等休閒場所的業者負起毒品防治之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39）

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應考量修、立法要求青少年常流連如網咖、夜店等休閒場所的業者負起毒品防治之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掌管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第 1 項）。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第 2 項）。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第 3 項）」，已針對青少年常流連如網咖、夜店等休閒場所，有相關法律規範，亦即如經主管機關認定為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時，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就應拒絕青少年進入，青少年即無從接觸愷他命等毒品。
- 二、另外，新北市政府為遏阻吸毒轟趴，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規定業者有通報義務規定，要求旅館業者若發現 6 名以上年輕人同時入住，必須通報轄區派出所前往查察，否則可能被罰一萬元到五萬元不等，最重可廢止旅館業登記證。新北市政府上述作法，重點在於課以業者通報義務，若能移植新北市政府上述作法及落實前開旅館業管理規則，由各地方政府就通報義務業者之範圍、通報之程序、違反通報義務及提供毒品之罰則，制訂自治條例，針對未盡通報吸毒轟趴義務之夜店業者、夜店或網咖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提供或販賣 K 他命或其他毒品予青少年因而被查獲，廢止營業登記證，必要時並予斷水斷電，將之納入全國的通報網絡，並且在青少年常流連如網咖、夜店等休閒場所，加強拒毒宣導，使上述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不敢提供或販賣 K 他命或其他毒品予青少年，青少年經由宣導得知毒品之危害，始能主動拒絕 K 他命或其他毒品，澈底消滅 K 他命在網咖、夜店等場所氾濫，以此呼應委員所關心之本項議題。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企圖不法利益之民眾，偶與承辦及司法官員不法之勾結，意圖將不實事項藉公權力加以登載，圖得不法之利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33）

陳委員唐山就企圖不法利益之民眾，偶與承辦及司法官員不法之勾結，意圖將不實事項藉公權力加以登載，圖得不法之利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業經法院判罪定讞並認定為虛偽不實之文件內容，依法可以登記在國家公示之公文書上嗎？

公務員應依法行政，所為之行政行為自應符合法律之規定。而文書內容是否虛偽不實，涉及司法認定問題，應由職司審判之司法機關加以調查，並作最終之判斷，尚非行政機關所能置喙。行政機關應尊重司法機關之判斷。

二、行政機關可以接受司法機關所諭令登載虛偽不實之文件內容在公文書上嗎？

同上所述，文書內容是否虛偽不實，涉及司法認定問題，應由職司審判之司法機關加以調查，並作最終之判斷，尚非行政機關所能置喙。行政機關應尊重司法機關之判斷；惟如司法機關之確定判決經依法定程序撤銷或廢棄者，則行政機關非得作為公文書登載之依據，併予敘明。

三、行政機關接到司法機關諭令登載虛偽不實之文件內容在國家公示文書上，這種違背法律及常理的事，行政機關是否應該拒絕辦理登記？

同上所述，文書內容是否虛偽不實，涉及司法認定問題，應由職司審判之司法機關加以調查，並作最終之判斷，尚非行政機關所能置喙。行政機關應尊重司法機關之判斷，其餘同上述意見。

四、公文書之不實登載或不實登載而未移除者，均構成公文書不實登載罪責；其涉及經濟利益者，縱無被察覺收賄，亦構成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

（一）公文書之登載不實或登載不實而未移除者，是否構成公文書不實登載罪，涉及司法認定問題，應由職司審判之司法機關加以調查，並作最終之判斷。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即圖利罪）分別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故圖利罪之成立，以行為人明知違背法令，及有為自己或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之犯意並圖謀利益為構成要件，至是否為圖利行為，應視其行為在客觀上有無違反其職務所應遵守之法令或有無濫用其裁量權致影響其裁量之公正性而斷。而有無此項犯意，須依證據認定，不得僅以公務員所為失當行為之結果，使人獲得不法利益，即據以推定該公務員有圖利他人之犯意。